

#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89 號

本公司網址：[www.chbio.com.tw](http://www.chbio.com.tw)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8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66,180,83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8.39%，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韓光甫董事



紀錄：林秀奉



列席人員：周永銘董事、賴博雄獨立董事、郭建忠獨立董事、財務部林秀奉協理、會計部羅心君經理、郭士華會計師。

※本公司董事長吳正邦先生不克出席本次股東常會，茲依據公司法第 208 條、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指定韓光甫董事代理本次會議主席，主持本次會議。

一、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第三案：一〇九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 第四案：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第五案：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第六案：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2. 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3.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 頁至第 30 頁(附件五)。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66,180,83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66,179,0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0,439 權）	99.99%
反對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83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0,883,722 元。
- 2.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0,161,917 元。
- 3.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016,19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0,017,14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61,012,299 元。
- 4.擬自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2,210,000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上述皆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5.本次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6.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7.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66,180,83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66,179,0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0,439 權）	99.99%
反對權數 1,0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83 權）	0.00%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公司為配合營運及公司法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七)。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66,180,83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66,179,05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0,439 權)	99.99%
反對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8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83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為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3 頁至第 35 頁(附件八)。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66,180,83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66,179,05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0,439 權)	99.99%
反對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8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83 權)	0.0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為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 頁至第 39 頁(附件九)。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66,180,83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66,179,04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0,434 權)	99.99%
反對權數 1,0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8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88 權)	0.00%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公司現行董事任期將屆，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全面改選董事，依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2.新任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7 日止。

3.本公司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 頁至第 41 頁（附件十）。

※因應疫情，依金管會指示延後召開股東會，本屆董事任期以實際改選日起算，自 110 年 7 月 6 日至 113 年 7 月 5 日。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選舉結果如下：

編號	類別	戶號/ 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	結果
1	董事	5476****	兆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正邦	164,807,180 權	當選
2	董事	E10232****	韓光甫	65,863,613 權	當選
3	董事	48271****	Brent Randall Smith	66,072,604 權	當選
4	董事	Q10107****	邱兆宗	66,192,142 權	當選
4	董事	A11038****	周永銘	66,139,204 權	當選
6	董事	F10214****	徐顯國	66,062,542 權	當選
7	獨立 董事	Q10060****	賴博雄	49,610,963 權	當選
8	獨立 董事	C12075****	郭建忠	49,610,963 權	當選
9	獨立 董事	F12223****	謝易宏	33,156,989 權	當選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相關行為之限制。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66,180,83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66,152,8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4,224 權）	99.95%
反對權數 26,9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951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47 權）	0.0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一股東會各項議程均已完成，主席宣布散會。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一〇九年度，由於全球 COVID 19 疫情肆虐、擾亂世界生產與物流體系，致使本公司於上半年傳統旺季期間無法順利交貨；儘管下半年全球主要物流體系逐步恢復，但對北半球農作物的生長來說，最需要使用本公司產品的時間點已然錯失，加上南半球對本公司之營收貢獻度仍有限，尚不足以填補上半年北半球旺季效益抵減的空缺，因此一〇九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 16.47%，營業淨利同期也減少 43.73%，但在公司兢兢業業、與客戶戮力合作之下，全年度仍為獲利狀態。茲將一〇九年度營運成果摘錄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報表	109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702,189	840,680
營業毛利	590,007	697,121
營業淨利	145,074	257,833
稅前淨利	127,394	242,257
本期淨利	100,162	190,46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84,420	84,4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9	2.26

今年隨著 COVID 19 疫苗的問世，以及各國政府對疫情控制越來越熟捻，全球經濟秩序可望逐步回到正軌，包括本公司所專注之農業生產行業亦然。畢竟保障「糧食安全」是各國政府在高度不確定的當前環境中，維護政權、穩定民心的重要基石，因此對農業生技產品的需求也可望隨之回溫。

此外，全球農業仍然面對氣候變異、人類對糧食品質要求提高等新農業問題，這些也是本公司長期戮力研究發展的方向。隨著本公司「實驗溫室」的啟用，試驗作物栽種場域也隨之擴大，從光度、濕度、溫度(包含空氣中與土壤深處之不同溫度)等環境因子調控著手，本公司優質的研發團隊希望能藉由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一流農業生技學府的深度合作，以及產業界跨領域之技術交流，能持續發展「精準農業」，開發出相應的農業生技新藥產品、以及田間栽培管理技術，提高每單位農地面積的產出品質與單價，從台灣做起，逐漸面向全球農業。

展望民國一一〇年，本公司將深化與外部研究單位的合作，進行更多跨領域的垂直整合，在既有的農業化學產品市場基石上，注入更多資源於微生物製劑等新方向；期許為本公司不斷提供新的成長動能，嘉惠所有股東與員工。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正邦



會計主管 羅心君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郭建忠



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賴博雄



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張富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b>FD-005 董事會議事規範</b>		
<p>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報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加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報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加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文，修正相關條文。</p> <p>2.因應實際作業流程調整。</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b>FD-005 董事會議事規範</b>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刪除。</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del>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del>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b>FD-005 董事會議事規範</b>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p>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b>FD-010 道德行為準則</b>		
<p><u>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u>  <u>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u></p> <p><u>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u>  <u>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u>  <u>(一)防止利益衝突：</u>  <u>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u>  <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del>1.目的</del>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del>2.範圍</del>            本行為準則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p> <p><del>3.權責</del>            無</p> <p><del>4.內容</del>            4.1.防止利益衝突：            4.1.1.當董事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之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            4.1.2.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經理人以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4.1.3.涉及董事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文，修正相關條文。</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b>FD-010 道德行為準則</b>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p> <p>4.2. 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p> <p>二、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p> <p>4.3.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本公司、進(銷)貨客戶資訊、機密資訊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造成損失之資訊，除經董事會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均不得進行洩漏或公開。</p> <p>4.4.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4.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有效利用，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並僅得基於合法之營運範圍內使用，任何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皆需依規定辦理。確保不被個人或非法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占，以維護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p>4.6.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b>FD-010 道德行為準則</b>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p>	<p>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p> <p>4.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當本公司內部員工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上級主管或稽核室呈報，並由其呈報至董事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對於呈報者之安全，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確保其免於遭受報復。</p> <p>4.8. 懲戒措施： 4.8.1. 董事及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p> <p>4.8.2. 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制度或法務室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p> <p>4.9. 豁免適用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而豁免之相關資訊包括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皆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俾利股東評估</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b>FD-010 道德行為準則</b>		
<p><u>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u>第四條 揭露方式</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u>第五條 施行</u>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del>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股東之權益。</del></p> <p>4.10.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4.11.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4.12.附則 <del>本規定經呈核准後，自公佈之日起實施之，修改時亦同。</del></p>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正邦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興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正瀚集團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瀚集團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別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正瀚集團應收帳款集中之客戶其收款天數為出貨後30~9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歷史收款記錄等資料，以評估正瀚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4,012	11	281,985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43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36,301	1	31,5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87	-	3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7,830	1	48,840	2
1421 預付貨款	4,661	-	7,1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38,965	2	43,638	2
<b>流動資產合計</b>	<u>442,002</u>	<u>15</u>	<u>413,257</u>	<u>15</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2,103,730	73	2,099,050	75
1756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76,605	10	220,50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0,803	-	13,0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540	-	2,885	-
1915 預付設備款	9,990	1	9,78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596	1	32,683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437,264</u>	<u>85</u>	<u>2,377,934</u>	<u>85</u>
<b>資產總計</b>	<u>\$ 2,879,266</u>	<u>100</u>	<u>\$ 2,791,19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2320		2320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258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3</u>		<u>33</u>	
<b>負債總計</b>	<u>49</u>		<u>49</u>	
<b>權益(附註六(十四))：</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權益總計</b>	<u>10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879,266</u>	<u>100</u>	<u>\$ 2,791,191</u>	<u>100</u>



董事長：吳正邦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兆宗

20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702,189	100	840,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12,182	16	143,559	17
營業毛利	590,007	84	697,121	8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458	9	73,843	9
6200 管理費用	190,139	27	203,137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336	27	162,308	19
	444,933	63	439,288	52
營業淨利	145,074	21	257,833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16	-	5,460	-
7010 其他收入	32,088	5	6,0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547)	(5)	(5,38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22,737)	(3)	(21,654)	(2)
	(17,680)	(3)	(15,576)	(2)
7900 稅前淨利	127,394	18	242,257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7,232	4	51,792	6
8200 本期淨利	100,162	14	190,465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17)	(1)	(4,49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17)	(1)	(4,4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145	13	185,971	2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162	14	190,465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145	13	185,971	2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9		2.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8		2.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邱兆宗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000	331,316	85,751	7,900	(2,038)	1,352,208
本期淨利	-	-	-	329,279	-	190,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0,465	(4,494)	(4,4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0,465	(4,494)	185,9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542	(28,54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5,862)	5,862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204,000	-	-	(204,0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0,000)	-	(60,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4,000	331,316	114,293	233,064	(6,532)	1,478,17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4,000	331,316	114,293	233,064	(6,532)	1,478,179
本期淨利	-	-	-	100,162	-	100,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17)	(10,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162	(10,017)	90,1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046	(19,04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495	(4,495)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40,200	-	-	(40,2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8,440)	-	(88,44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4,200	331,316	133,339	181,045	(16,549)	1,479,8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兆宗

會計主管：羅心君



董事長：吳正邦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27,394	242,257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108	85,192
攤銷費用	3,090	2,950
利息費用	22,737	21,654
利息收入	(1,516)	(5,4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	5,357
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	491	4,27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48	-
其他	(1,171)	-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20,450</u>	<u>114,23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852)	36,122
存貨減少	10,519	14,55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6)	266
預付貨款減少	2,507	2,023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8,472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16,590</u>	<u>52,92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94	(6,413)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188	(21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82)	3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50)	(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7,050</u>	<u>(6,5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u>23,640</u>	<u>46,405</u>
<b>調整項目合計</b>	<u>144,090</u>	<u>160,63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1,484	402,894
收取之利息	1,516	5,460
支付之利息	(22,695)	(21,648)
支付之所得稅	(17,398)	(81,25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32,907</u>	<u>305,45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677)	(136,8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	5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7	(668)
取得無形資產	(869)	(2,3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4)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08,626)</u>	<u>(139,292)</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77,000	267,000
短期借款減少	(477,000)	(252,000)
舉借長期借款	71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93,726)	(178,936)
租賃本金償還	(13,572)	(8,538)
發放現金股利	(88,440)	(60,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81,738)</u>	<u>(232,474)</u>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6)	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027	(66,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985	348,265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324,012</u>	<u>281,985</u>

董事長：吳正邦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兆宗



23

會計主管：羅心君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興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別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集中之客戶其收款天數為出貨後30~9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歷史收款記錄等資料，以評估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正聲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7,927	11	275,493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43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36,301	1	31,5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1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0,814	2	49,235	2
1421 預付貨款	4,661	-	7,1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4,693	1	49,141	2
<b>流動資產合計</b>	<u>434,573</u>	<u>15</u>	<u>412,629</u>	<u>15</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12,161	8	200,88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844,429	66	1,815,100	67
1756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76,605	10	220,50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8,352	-	10,5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540	-	2,885	-
1915 預付設備款	9,990	-	9,78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393	1	32,468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387,470</u>	<u>85</u>	<u>2,292,201</u>	<u>85</u>
<b>資產總計</b>	<u>\$ 2,822,043</u>	<u>100</u>	<u>2,704,83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0		2320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42,185</u>	<u>65</u>	<u>1,842,185</u>	<u>68</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58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120</u>	<u>0</u>	<u>5,120</u>	<u>0</u>
<b>負債總計</b>	<u>1,847,305</u>	<u>65</u>	<u>1,847,305</u>	<u>68</u>
<b>權益(附註六(十五))：</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權益總計</b>	<u>1,000,000</u>	<u>35</u>	<u>857,525</u>	<u>32</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822,043</u>	<u>100</u>	<u>2,704,830</u>	<u>100</u>



董事長：吳正邦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宗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702,189	100	840,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u>178,691</u>	<u>25</u>	<u>216,967</u>	<u>26</u>
營業毛利	<u>523,498</u>	<u>75</u>	<u>623,713</u>	<u>74</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458	9	73,843	9
6200 管理費用	112,799	16	119,94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3,336</u>	<u>28</u>	<u>162,308</u>	<u>19</u>
營業淨利	<u>367,593</u>	<u>53</u>	<u>356,095</u>	<u>42</u>
營業淨利	<u>155,905</u>	<u>22</u>	<u>267,618</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16	-	5,460	-
7010 其他收入	19,456	3	5,7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677)	(4)	(5,37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19,498)	(3)	(15,72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308)</u>	<u>-</u>	<u>(15,518)</u>	<u>(2)</u>
稅前淨利	<u>(28,511)</u>	<u>(4)</u>	<u>(25,361)</u>	<u>(3)</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27,394	18	242,257	29
本期淨利	<u>27,232</u>	<u>4</u>	<u>51,792</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100,162</u>	<u>14</u>	<u>190,465</u>	<u>2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17)	(1)	(4,49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017)</u>	<u>(1)</u>	<u>(4,49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0,145</u>	<u>13</u>	<u>185,971</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19</u>		<u>2.2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18</u>		<u>2.2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邱兆宗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本期淨利	-	331,316	85,751	7,900	329,279	-	422,930	(2,038)	1,352,2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0,465	-	190,465	-	190,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494)	(4,4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190,465	-	190,465	(4,494)	185,97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542	-	(28,54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862)	5,862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204,000	-	-	-	(204,000)	-	(204,0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000)	-	(60,000)	-	(60,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4,000	\$ 331,316	\$ 114,293	\$ 2,038	\$ 233,064	\$ 349,395	\$ 349,395	\$ (6,532)	\$ 1,478,17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4,000	\$ 331,316	\$ 114,293	\$ 2,038	\$ 233,064	\$ 349,395	\$ 349,395	\$ (6,532)	\$ 1,478,179
本期淨利	-	-	-	-	100,162	-	100,162	-	100,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017)	(10,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017)	(10,0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100,162	-	100,162	(10,017)	90,1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046	-	(19,04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95	(4,495)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40,200	-	-	-	(40,200)	-	(40,2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440)	-	(88,440)	-	(88,44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4,200	\$ 331,316	\$ 133,339	\$ 6,533	\$ 181,045	\$ 320,917	\$ 320,917	\$ (16,549)	\$ 1,479,8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兆宗

會計主管：羅心君

董事長：吳正邦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7,394	242,257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254	69,514
攤銷費用	3,090	2,950
利息費用	19,498	15,720
利息收入	(1,516)	(5,4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308	15,5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357
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	491	4,27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21	-
其他	(1,17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7,675	108,13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852)	35,90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34)	-
存貨減少	7,930	15,724
預付貨款減少	2,507	2,024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18,247	(6,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3,798	47,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314	(7,668)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068	(1,55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82)	3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31	(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0,931	(9,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34,729	38,134
調整項目	142,404	146,2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9,798	388,529
收取之利息	1,516	5,460
支付之利息	(19,456)	(15,714)
支付之所得稅	(17,398)	(81,25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34,460</b>	<b>297,02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3,603)	(12,3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413)	(133,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	(673)
取得無形資產	(869)	(2,3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4)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32,014)</b>	<b>(148,68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77,000	267,000
短期借款減少	(477,000)	(252,000)
舉借長期借款	71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72,000)	(158,000)
租賃本金償還	(13,572)	(8,538)
發放現金股利	(88,440)	(60,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0,012)</b>	<b>(211,538)</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434	(63,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493	338,6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927	275,4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邱兆宗

30



會計主管：羅心君



附件六、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正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883,72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0,161,917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0,016,192)	
減：特別盈餘公積	(10,017,14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61,012,29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0.5 元)	(42,21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802,299
<p>註 1：109 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42,210,000 元，為現金股利新台幣 42,21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上述股東紅利係按實收股數 84,420,000 股計算之。</p> <p>註 2：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p> <p>註 3：本次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p> <p>註 4：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九年度盈餘。</p>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7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7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訂。</p>
<p>第8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p>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或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p>第8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p>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或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p>依公司法第162條修訂辦理。</p>
<p>第29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六日。</p>	<p>第29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b>FD-006 股東會議事規則</b>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文，修正相關條文。</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b>FD-006 股東會議事規則</b>		
<p>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p>	<p>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b>FD-006 股東會議事規則</b>		
<p>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del>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del>（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附件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p><b>FD-007 董事選任程序</b></p> <p><u>第一條</u>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p>	<p><b>FD-007 董事選舉辦法</b></p> <p>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之選舉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p> <p>2.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3.權責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4.內容 4.1.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4.2.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文，修正相關條文。</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p>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u>第四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4.3.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4.4.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del>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del>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4.5.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p><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第十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或分配選舉數人。</p> <p>4.6.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4.7.本公司董事<del>一</del>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del>在場者</del>由主席代為抽籤。</p> <p>4.8.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del>，惟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del>。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4.9.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4.10.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10.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4.10.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4.10.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三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4.10.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4.10.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4.10.6.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p> <p>4.10.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4.10.8.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4.11.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p> <p>4.12.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附件十、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資料

董事候選人經歷資料

單位：股/截至 110/3/29

類別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合併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董事	兆淞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	-	16,457,879
	代表人 吳正邦	男	中華民國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NCA BIOTECH, INC總裁	●兆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Wealth Milestone Investment Corp.負責人 ●極品莊園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575,978
董事	韓光甫	男	中華民國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工程碩士 ●美國休士頓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正瀚生技(股)公司營運特助 ●Micro Technology Concepts, Inc. 執行長	-
董事	Brent Randall Smith	男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Whitewater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Loveland Products Inc. VP ●Loveland Products Canada, Inc. President ●Advanced Microbial Solutions dba Agriaen Director ●Agricien Sciences Director	-
董事	周永銘	男	中華民國	●美國夏威夷大學觀光系 ●本大興業(股)公司 ●立峯投資(股)公司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亞緻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
董事	邱兆宗	男	中華民國	●大林國中 ●天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正瀚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天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董事	徐顯國	男	中華民國	●哈佛大學公共管理碩士 ●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舊金山大學法學博士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兼任教授 ●中華民國仲裁人協會仲裁人	205,078
獨立 董事	賴博雄	男	中華民國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畢業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專科 ●美國麻省藥學院藥物化學博士 ●Dephoron Group 創辦人 ●生策會副執行長、研究員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及 總經理	●克魯斯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時輝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德和隆(股)公司董事長 ●杏國新藥(股)公司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醫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獨立 董事	郭建忠	男	中華民國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長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五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百壽山健康文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聖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80,000
獨立 董事	謝易宏	男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法學士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 授 ●國立中央大學EMBA 兼任教授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裕融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所需工作經驗及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資格審查表

申請公司：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賴博雄	郭建忠	謝易宏
所具備之資格				
資格是否符合		○	○	○
不適原因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從事金融、財務、企管、會計、貿易、法律等相關商學、法學或其他公司業務所需技術領域之教學、研究及著作出版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兼任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EMBA 兼任教授
	2.於公、民營機構、專業技術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如銀行、事務所、工研院等，從事法務、金融、證券、財務、投資、會計、審計、採購、行銷、貿易、管理、生產、研發或其他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術等相關領域之工作	●Dephoron Group,創辦人 ●生策會副執行長 ●生策中心研究員 (2007~2017)、 ●統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2000~2007)、 ●A-Spine Asia Co., Ltd., 董事長(2003-11~2017)、	●長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民國 83 年~迄今)	
	3.其他經證券商綜合評估其具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工作經驗，對協助公司經營確有助益者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有以上三項之一之年資且合計達五年者)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學歷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畢業 ●美國麻省藥學院藥物化學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專科結業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
兼任其他公司獨董情形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兼任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裕融企業(股)公司
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1.大專以上學歷，會計、財務及商學相關科系畢業，或曾修習會計或財務相關課程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2.從事相關研究，有適當證明文件，或有相關著作者			
	3.取具專業證照者，如：會計師、內部稽核師、證券分析師等，或商學、會審、金融及財稅等項目高、普考及格者		●具會計師執照	
	4.具有金融、證券、財務、投資、會計、審計等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5.其他經證券商綜合評估具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者			
	是否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具有以上五項資歷之一者)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捌、附 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 BIOTECH R&D CO.,LTD.。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1、肥料(Fertilizer)

2、植物生長調節劑

(Plant growth regulator)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

01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02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0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0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05 A101011 種苗業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06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07 C802070 農藥製造業

08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9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0 F107040 農藥批發業

1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7040 農藥零售業

1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5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18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1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1 JE01010 租賃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3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保證人。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及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4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5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金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6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股份

第7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8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或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9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10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10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股東會

第11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12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13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4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5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在任期內因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15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16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17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18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

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19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20條 本公司依法選任之董事，因執行職務致受第三人為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主張或其他任何行為，不論其是否尚在任期中，本公司應即以公司費用為其處理之，其如因此喪失利益、受有損害、或負擔任何費用者，本公司應全數補償；但其係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21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22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23條 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24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25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且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26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做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27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彌補歷年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第28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9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正邦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股東會訂定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

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股東會訂定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之選舉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3. 權責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4. 內容
  -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4.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4.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4.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4.6.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4.7.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4.8.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4.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4.10.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4.10.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4.10.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4.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10.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4.10.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4.10.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4.10.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4.10.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4.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 4.12.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4,420,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753,600 股

二、截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比率
董 事 長	兆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正邦	16,457,879	19.50%
董 事	韓光甫	0	0
董 事	Brent Randall Smith	0	0
董 事	周永銘	0	0
獨立董事	郭建忠	80,000	0.1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0	0
獨立董事	張富慶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6,537,879	19.60%